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3.6.21所務會議通過
87.9.21教務會議核備
89.10.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2.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該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為本系所開授課程。學生若先修外校或本校其他碩博士班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後，始可抵免學分。
- 第四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以18學分為上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6.7.22.系務會議通過
87.4.28.一修通過
87.9.21.教務會議核備
89.10.24.二修通過
90.01.16.教務會議核備
94.12.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28.教務會議核備
100.9.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核備
103.1.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為70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若屬本系開授之課程，得申請抵免；若為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課程，經過本系審查後，始可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上限，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 第四條 學分抵免需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第五條 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之案件，由本系相關課程該學年之授課教師審查或課程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70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9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1年10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8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3.18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研究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所生。
- 第四條 凡已於前一學程修習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生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須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抵免學分上限碩士班為21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12學分、博士班為9學分。已列入前學位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
- 第五條 入學以前之三年內所修得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博士生申請抵免入學三年前所修得學分時，則須經該生讀書指導委員會及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6.21 教務會議核備
92.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2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70分），而所修學分超過前一級畢業最低學分者，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年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且僅可抵免本系研究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 第四條 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但獲准通過五年雙學位申請之學生最高可抵免21學分。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9學分為上限。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原修習課程若屬本系之課程則予以採認，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 第六條 非本校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88.03.29 所務會議通過

88.08.24 教務會議核備

95.04.10 所務會議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核備

103.05.05 所務會議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所博士、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三條 抵免課程規定如下

(一)凡在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本所開設之學位、學分課程，且成績及格（及格分數為70分），並符合相關規定，則予以認定，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

(二)凡在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非本所開設之學位、學分課程，若其課程為本所核心課程，則以考試方式認定是否得抵免；若非核心課程，則以考試或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方式認定是否得抵免，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第四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10.02 所務會議通過
90.10.11 教務會議核備
97.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1 教務會議核備
99.03.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9.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1.10.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教務會議核備
108.05.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須為進入本班前十年內所修得之學分，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

第三條 凡於本班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者，皆予以抵免。

第四條 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須經過本班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

二、本班認定之核心必修課程不予抵免。

三、抵免學分上限為12學分。

四、與本班簽訂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分依雙方協議或本班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21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4.03.22 籌備會議通過
94.12.20 教務會議通過
97.02.21 所務會議通過
97.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0.03.29 所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且其不在前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該課程得向本所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之規定期限內提出，限申請一次，逾期不予受理。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且僅可抵免本系研究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一、碩士班抵免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為限。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為限。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雙聯學制不受抵免數上限規定。

二、申請抵免之學分若原屬本所開授之課程則直接予以追認，若為本校或校外其它研究所課程，則需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學分。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